

第 一 编

社会遗产及 人类的先天本质

第一章

社会遗产

孩子们一入世，便生在一个自然环境里，也就是所谓自然遗产里。各种动物都是这样。但人类却还生在一个社会的遗产里。^①这遗产并不像财产一般的仅留给某某指定的人。它是属于社会的，凡是社会里的孩子都可以享用。因为它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又是人类自始至终经营社会的结果，所以又称它为社会遗产。它和自然遗产，如土地、水、空气、草木、走兽等不同。社会遗产是人类社会努力的产物，不是未经人工的天赋物产。若有一群孩子，产生在一个没有人迹的荒岛上，他们虽然也能和低等动物一般的活在自然环境内，但决不能有社会遗产的享用。所以社会遗产并不和自然环境一般广被。人的环境可以说是具有两部：自然环境，包括空气、热力、土地、水、泥土、湿度、草木、五金等；和社会遗产，包括建筑、技术用具、社会组织、言语、艺术、哲学、科学、宗教、道德及风俗等。

依社会学及人类学者的用法，社会遗产和文化一词的意义很相近。泰勒 Tylor 曾下文化的定义为：“当个人为社会一分子时所得到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及其他才能习惯等，含有整个性的丛体。”^②这定义并没有特别重视物质方面，以致有一种

① Graham Wallas, *Our Social Heritage*.

②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 I, p. 1.

倾向以为文化好像离开物质的。其实在任何民族的文化里，物质的应用，确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所以有物质文化一词之设，用以显示物质方面文化的重要。文化一词，像社会遗产一样，包括一切物质文化及其他如知识、信仰、道德、法律及习俗等文化部分。如果将文化或社会遗产所有的内容列述出来，则将包含泰勒所谓“复杂个体”的各部，而成为一个极长的目录。至于各种社会制度或组织，也是文化极重要的部分，与前面所列举的并没有轻重之别。

文明的概念在意义上与文化的概念有密切的关系。文明一词有许多不同的用法。它有时指人类事业中较为完美、精选及属于精神或道德的一部分，所以常与野蛮一词相对称。更有把它指那种以民治为根据来组织社会时的文化状况，用以别于那种以家属血统为根据来组织社会时的文化状况。文明一词也有时是指那在最近发达期中的“含有整个性的丛体”。若以历史眼光来看，则文明可说是最近一期的文化，也就是所谓的“近代文化”。

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更将此概念形容为超机的现象。斯氏先假定大地上尚没有生命之时，一切都是无机的现象。^①随后便由无机里生出有机的来，并且这种有机的现象，经过一种进化的历程，达到其最高点的产物，就是人。最后从人发生了超机的现象，斯氏以为这种超机现象也是依进化历程而进展的。所谓无机、有机及超机的三个步骤，乃是互相关联，互相为因果的。大约超机现象是与人同时发生，或在人出现后极短时间内发生的，在高等动物中似乎已开始有了超机现象。例如动物中已有能将其所学得的传授下代的事实，而造成雏形的社会遗产。鸟类亦有能学他鸟鸣声的。至于超机现象的原始的问题，及人类以外比较高等的动物中，是否已有此种现象等问题，在科学中或者是极重要的，不过在这

^① Herbert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Chap. I.

里，这种问题，并没有重大的意义。总之，超机现象、社会遗产及文化三词，都可以交互替用的。

社会遗产乃依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民族及不同的时期而变化。它也能生长或衰败，无疑的，它的变迁实有一定的历程可述。这种生长及变迁的原因，是极有趣味的。但是我们第一步工作，不得不先把几种概念分析一下。

第二章

人的先天本质

人，依我们所见、所知的，只是两种因子的总合——遗传和环境，凡遗传所赋予人的一部分，名之曰先天本质。受过精的卵子，带着决定人的将来本质的定素（determinants），这胚种细胞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结构及生理的个体。举例来说，它可以决定这个体的面貌、性别及体格的样式。在这胚种细胞所发生出来的各部机体中，我们最关心的是它的心理方面。生理与心理状态，虽然没有极清的分界，但身体中有几部分，如某种腺和神经系统与社会活动似有密切及显著的关系。所以人的先天本质一词，应当用来指人的心理结构。

人的本质，在心理学书中常有详细叙述，不过很繁复，这里很难把它综合起来。大略说来，就是遗传所赋予人性的，是一个经过一定的路线，能对各种刺激发生一部或全部反应的机械结构。所以本质一概念是指这一个反应的机构而说，生物的能动作就像火药的能爆发及氢氧的能化合一样。

所谓能起反应的机构，包含感觉器官、神经中心、收受神经端、发放神经端、神经隙、小脑大脑外层等所组成的神经系，与相互作用的肌肉、血、腺分泌等组织而成。这种构造的形态是极端的复杂。不过已经有比较成功的分类了。人的心理结构普通说是包括反射作用、本能、冲动、感觉、情感、情绪等。反射作用与本能倾向

同时反应，只是程度上稍有不同。反射作用比较简单、迅速，及不随意。本能则比较复杂，所关连的区域较广。本能的反应更较反射作用为迟缓，因为它需要许多机体上的预备和配合。许多所谓动机，好像也发生于本能的机构。驱使人的行为和个体的举止的冲动，也多发动于腺及神经等机构。它们都是本能的一部。欲望本身也出于本能机构，且能影响到注意、选择、决断、习惯以及思维等。人类的行为虽然变化复杂，但依理论其种种反应也不难分析成几种元素，如物质的能分为几种化学原质一般。复杂种类乃由于各种元素不同的结合而成。

如果我们想用文化和人的本质来解释一切的社会现象，那么个人的整个行为实在比较详细的反应如反射作用等为重要。所谓人类行为的动机，在社会行为中，才是首要。人的先天本质加上活动才能有知觉。所以情感、情绪及感觉乃是人类本质机构中的一部，它们常在种种反应时连带的出现。情感也可视为本能反应。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要圆满的叙述无疑的，只能以人的整个的心理性质来说，但是思想、情感及本能在社会行为组织里比较为重要。

心理学者普通总以为人性基本上就是具有一定反应能力的人的行为的性质。但这并不能概括对于人性的一切的见解。在野蛮人中常有以为人的生气是鬼神所给予的。感情、知觉以及情感发动时的种种行为，都暗示人身是神秘的鬼神的宿主，他们可以忽来忽去。又有以为这些鬼神只属人类所有，所以就把人性和兽性分开了。

达尔文 (Darwin)、赫胥黎 (Huxley) 及斯宾塞等进化论者的发现，及动物心理学者的研究，均使人对于本能及情感逐渐了解，人性与兽性实在有许多相似之处。本能对人类生存的价值，更渐渐觉察。对于情感的起源及发生的知识，消除了以前种种神秘的迷

信，心理学的研究及心理学实验室里实验工作，更证实了机械及反应作用的理论。动物心理学及生理心理学虽充实了关于人性的知识，但对于人的动机及精神则仍未能得到满意的解释。直到变态心理学出来，如心理分析等，才发现了关于研究人的动机及欲望等的好材料。综合以上各种来源，我们可以渐渐明了人的先天本质及其活动的情形了。

第三章

人的文化及心理本质的混淆

前文所举的社会遗产及人的心理本质，显系两件不同的东西。区别既然这样的明显，读者一定要怀疑作者为何仍很费事的来分析、对照及比较。它们二者的等级不同，一个是有机的，一个是超机的。物质文化的事物，很显然的与生物的人不同。一座房屋不会被误解为人的。工厂、船只、机器、车辆、衣服、食物和肌肉、腺、骨等，都极易分别的。总之，社会遗产中的物质器械与人体的物质器官及部分是不相同的。但是应当加以注意的，就是社会遗产并不只是物质器械所造成的，人性也不只包括实质器官。社会遗产并包括待人接物的方式，制造物质器械的方法，以及对于自然或物质文化应付的途径，和组织社会的习惯等。同样的，人性也包括反应刺激的方法，反射作用，本能冲动，及其他行为的方式等。

文化既需要某种动作，而人性也需要那种动作，于是超机的与有机的两方面乃互相遭遇。当二者同时影响于行为时，混淆便产生了。所以我们要来分析它们。动物在传意时所用的不学而能的发音，可称之为生物的动作。而人所用的言语，则属于文化及生物的动作。言语乃是文化的现象，假使没有文化，言语决不会产生的。文化的物质器械有时可以脱离人类而存在，尚能想像，至于人类可以脱离文化而存在，便很难想像了。事实上人类与文化是同时发生的。有几种动作确能离文化而发生，最显明的是属于特殊

器官的，如呼吸等，但大多数的行为，尤其是社会行为，一定要发生在文化环境里的。社会遗产及人的生物本质，互相作用，乃产生一种结果，就是文化中的行为。以数学术语来说，乃以人类行为为第三变数，被其他二变数所决定。这两个变数之外，也许还有其他变数，如气候及自然环境等。但这里所说的是以人类心理本质及文化为二变数。

现在所要知道的就是以生理的人，在文化里行为，究竟生理及文化二者在决定这种行为时，其相对力量是怎样的。谚语所谓文明不过是一层镀金，如果在文明人的背上一刮，就可以看出一个野蛮人来。这是暗示文化的成分和生物的成分是应当分辨的。各民族各国家各有不同的特性，我们怀疑究竟有多少特性是因文化的差异所致，多少特质是因生物性质的差异所致。

心理学者多殚精竭虑想从环境的影响里，抽出人性的原始禀质来。吴伟士（Woodworth）曾用下列譬喻来形容辨析本质的困难：

某甲是一个很健康的人。6英尺多高，有魁大的骨骼和肌肉，直挺强壮。面色丰润，发深色，碧眼，胡须修得很光，但留了一条剃刀痕在脸上。面额很阔，更有大的耳朵。他的性情很温柔，喜欢小孩和女人。讲话时多用俚语俗字，发音粗沉而响亮，唱歌时喜唱低音阶。他很喜欢手艺，能驾驶和修理汽车。他虽是很好的地毯商，但喜欢做户外工作。用钱很爽快，除了一次在他极不幸时借过债外，他从来不拖累债务的。以上所列某甲的性质，何者为本有的？何者为习得的？他的体质的，知识的，道德的性质中多少是本质的结果？多少是学习和环境的结果？^①

① Robert S. Woodworth, *Psychology, A Study of Mental Life*, p. 89.

某甲的粗大的肌肉，一部分是禀于遗传，但一部分可说是他少时在田间或铁匠店工作所练出来的。我们虽然很难分析两种影响的分量，但它们一定各有相当效力。至于他的喜欢小孩，也是一部得之于遗传的亲爱的本能，但也许受他自己幼年时经验或同他自己的子女相处经验的影响。

心理学者常用几种试验去辨别属于本性的特质和出于文化、学习、经验和习惯的特质。凡在初生时便具有的特质，大半是本质，因为在胚胎时所受环境的影响是极有限的。所以初生婴儿是研究本质最好的对象。但正和有些特质不能在胎里发生一般，有许多特质也不能完全在婴儿期发生，如许多青春期才发现的特质。总之，发展的时间愈长，其受环境的影响也愈大。第二个试验的标准是学习。凡学习后才得来的特质，表示所受文化的影响较大，不学而有的，大概属于本质。鸟不经学习便能飞翔。人虽能发音，但需学习说话。最后的一个试验标准，是特质的普遍性。凡人不论男女都为异性所吸引，所以性的本能，是属于原始本质的。但文化在人类中也是普遍的，所以有些特质虽为全人类所共有，但仍非全属本质，一部分还是文化的，例如言语。但就大体来说，凡全人类及高等动物都具有的特质，应当先假定其为遗传所得属于原始本质的。不过以上这些关于原始特质的试验，并不是一定正确可靠的。

第四章

文化因子及心理因子的区别

前面已经讲明了文化和人类本质的概念，并且指出了这两种成分的混淆。现在就用几个实际的事件来显明这混淆之所在。先举一个极简单的事实：就是法国人同美国人间相互的反应来解释。美国人以为法国人太节俭，法国人又以为美国人太浪费。这种对比虽是一方根据豪富的旅行家而言，一方是根据穷苦的农民而言，但大致还近于事实。造成这种特质的原因是什么呢？是因为生理方面的不同呢，还是因为文化方面的不同？照理论方面来讲，二者都是可能的。我们先就文化方面来说。

美法两民族的文化有许多地方是相同的，尤其是早期的文化。但也有显然不同之处，可举与此特质有关系的两点来说。第一是汽机工业之发展。在美国，工厂制度极发达，煤铁极丰富，所以制造业很多。法国则缺乏煤铁，工厂制度不能兴盛。用机械生产和用手工生产的不同便发生了显著的影响。机械工业下财富的增加远胜于手工业和农业，尤其是在农业尚未运用大规模的机器农具时代。换句话说，已经过了工业革命的国家，总比未经工业革命的国家为富裕。财富多了，每个人的购买力自然也要大了。总之，节俭的机会少而浪费的机会多。创造财富的速率与用钱的习惯也有关系。在美国工业发展及推广极速，尤其是自 1856 年以后。并且广告可以诱人用钱，所以广告和浪费也有关系，美国的广告自然是

极多的。

美法文化不同的第二点是美国以人口比例而论，天然富源极大。天然富源如矿产、森林、沃土及水力等虽不能视为社会遗产，但它们对于社会遗产确有相当的影响。一国的财源，大部分确是决定于他所有的天然富源。巨大富源的迅速开发，不但不能养成节俭的性质，反而容易鼓励浪用和靡费的风尚。近代美国没有一天不是在开发富源之中。

以财富与人口来比较，美国的财富远胜于法国。虽然两国实际工资统计的比较难以找到，但是美国每人的进款差不多较法国多两倍，在 1914 年的比例是一年 335 元与一年 185 元。^①上面的比较本来可以更详细些，数量也可更准确完备些。两国间不同的状态，可以提出来讨论。我们更可以将法国殖民地各白客（Quebec）分析一下。不过恐怕读者太觉厌倦了。由上面的观察里，大约可以充分的看出文化的不同可以影响特质的不同。如上面所说的节俭就是一例。

再由生理方面来讲，在身体的结构里，确有节俭的基础。心理学家有讨论贪得本能及积蓄本能的。所以人的禀赋不同，特质便也有差异，如节俭一例。但节俭决非仅一简单之积蓄本能所能解释的，一定要牵涉许多复杂的心理状态，像自我的观念，出风头的爱好，未来的财物的着重等等。遏制他种本能的能力和节俭也有关系。所以节俭是一种极复杂的行为，究竟它在心理方面是什么，是极难明了的。

即使节俭的心理已经大略的知道了，我们仍旧很难加以说明，因为一般人对于本能的意见，并不一致，对于本能的生理上的特殊组织，更不明了。就是说，节俭中的生理成分的测量，须赖于其结

^① Mitchell, King, Macaulay and Knauth,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p. 85.

构之分析。本能、欲望间的强度，虽然它们在生理上所根据的结构尚未明晰，但已经能测验求得了。所以相当的心理测验，可以应用于美法两国的儿童身上，以求其差别，但那些被测量的儿童一定须要未曾受过文化影响的。

但是不论生物特质是如何的不易和文化影响分开，不论我们关于本能的知识是如何的幼稚，我们决不能就说文化的影响比较容易分析，而文化的解释是惟一正确的解释。每个人都具有本能的，但本能确有强弱的不同，像躯体的有高矮不同一般。假使个人间本能的强弱不能没有差别，那么由有差异的个人所集合成的团体，当然也有差异了。话虽这样说，但团体间的不同，是不能预先假定其为事实的，必须根据特殊的调查来决定它。现在普通一般人所感到的种族特质，多半被文化现象所混淆了。至于讲到美人和法人问题，他们本来就属于同一白种。北部的法人和初期的美人更属于白种里的同一支派。这种结论乃是根据于民族分类的几种度量：如体格、发色、眼色、头形指数、面部阔度及其他身体上之状态的测量而来的。依以上各种测量的结果，北部法人和早年的美人同属于北欧的高大种族，他们分布的中心，大概是波罗的海。欧洲的种族本来就很混杂，纯粹的种族是很少的，但在北欧的各种族中，确有许多体质特质相同的地方。所以从考察生理因子及文化因子二者的结果看来，美人和法人间关于节俭一性的不同，大概是由于文化的影响。

凡在生物方面没有差异之点的，其不同的特质，大概可以归根于文化，例如美国有几部人民好客的性质。南方人一向就好客，西方的先民（pioneer）也是如此。好客的性质在农业区域里一定比城市里发达。几代以前南方和西方的文化多趋于好客。食品充足，房屋又多；人口稀少。同时村落间的距离遥远。旅舍不备，货品并不沉重。客人更是不常见的伴侣及新闻的携带者。城市中的状况

与前面所说的完全不同，所以好客的性质也就不显著了。这里我们可以见到好客行为所受文化的影响。

自然，生理的构造或者也可以决定这种性质的。有人生来便吝啬，也有人生来便慷慨，这些特质有时并不因贫富而差异。这种差异可以溯源于本能的倾向，如积蓄及合群的本能，社交的情操等。但美国人是属于同一种族的，至少在东南欧人尚未移植之先。新英伦人 (New Englanders) 向西迁移，南方和东方大半为英人占据。换句话说，种族因子是常数，而文化因子大概是这种差异的原因。

有几种行为表面看来似乎与生理的关系为大，而与文化的关系为小，但经详细考察后，它们仍是被社会环境所决定的。好斗多被认为是人的天性。但它表现的次数和方法却仍被社会环境所决定。在同一民族中有时用决斗来解决他们的争端，也有时用别种方法来代替决斗的。自警察、商业及法庭等制度发展以来，好斗的性质又寻得了不少的出路。战争本来有它的心理基础，发生在特殊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之下。假使战争只是纯粹的本能作用，无疑的也将如饥饿一般有规律及连续性的了。美拉尼西亚人 (Melanesia) 的猎头 (head-hunting) 久被视为一种血斗 (blood revenge) 的简单和直捷的表现。但经里弗斯 (Rivers)^① 详细研究之后，才发现这种习惯并没有报仇的意思。猎头是一种社会礼节行施的结果；所以与其以生理来解释不如以文化来解释为妥。

若用统计法或叙述法来讲，像这样的例子多得很。但现在的目的，仅在说明那些既被体质遗传所决定而又被社会遗产所决定的社会行为。更进一步，在其他书中，如孙末楠 (Sumner) 氏的《民

^① W. H. R. Rivers,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IX (1916), pp. 1—13.

俗学》(*Folkways*) 中，可以寻到许多例子，说明社会遗产变化人类行为的力量。在上述书中，虽然没有特别注意到生理原质，但从这里可以见到文化的变迁无穷，特别是文化的选择及扩大各种生理动作的力量。

从分析的观点论，这个问题与遗传和环境的问题极相似，从事实方面论，人的心理本质及文化不过是遗传和环境的一部。人的体格固然受到遗传力的影响，但也可以受到食物及幼年期疾病的影响。每种影响都可以造成永久的果。如终身的体格，一旦发展到了最高期，便不会有重大的变化了。由于环境造成的变化不能传给后代。同样的，人类的行为也是人的本质和文化影响的结果，出于人的本质的影响自是由于遗传性的传递，而文化的影响则不然。像食物之加于体格的影响一般，文化对个人的影响也有一种永久的效力。在幼年时期文化有造成个人个性的力量，个性一旦造成，便难以改变了。文化也能赋予壮年人他种不易改变的习惯。因为我们想要把环境和遗传的成分分开，所以先要分析人的心理本质及文化对于行为的影响。

在讨论生物因子及文化因子的变化性时，我们已经说过，有很多时候文化变化而生理本质并不变化。生理本质的变化，可以由两方面来说，一方面是由同一种族而不同个人来说，另一方面是由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域的种族来说。所谓生理因子的不变，所指的对象是整个种族而不是个人。在一个种族里，以某种性质论人与人间都有差异，各不相同，但除了人数太少的种族外，各种族间性质的平均数，是不变的。这一点明了以后，我们才可以不发生下面所举的错误。在近代文明中，各个人的数学才能是不同的，有些人不能数到 10 以上的数目，另一些人却可以运算微积分。这种差异也许是由于先天的才能，不能数到 10 以上数目的人，也许是因为他的智能太低。但在野蛮民族中，不能数到 10 以上数目的人，却

不一定是因为他智能上有缺陷，也许因为他们种族的文化，尚未发明数到 10 以上的算法。于是他无从学习。这些人若生在较高的文化里，说不定也能运算微积分等数学。所以从理论方面来讲，这两种族在生理上并没有差异，所有的只是文化的差异。所以凡是种族间的比较，一定要用整个种族的，就是拿平均数或普通程度来比，若以个人来比，则相比的个人在彼各种族间，须处于相当的地位。上述的例子自然有些偏于极端。现在可以再拿欧洲人与爱斯基摩人(Eskimo)来做例。这两种人可以有同样不清洁的习惯，但爱斯基摩人之所以不清洁，或者是为了文化上没有清洁的设备，而欧洲人则也许是为了心理机能的低劣。这里相比较的个人在彼各种族之变异程度上并不处相同的地位。爱斯基摩人好洁心理的程度也许与欧洲人相等，不过在文化方面，他们对于保持清洁所受的困难，则较大于欧人。

从上面的事实里，我们可以见到各个人间或种族间可以有生物性质的不同，也可以有文化性质的不同。凡“文化生物行为”(cultural-biological-behavior)有差异，而生物因子无差异时，这种差异一定是由于文化的了。可称之为文化特质的差异。另一方面，假使这种差异不能以文化因子来解释，那么也许是由于心理特质的不同。文化特质并不只限于文化的物质方面，也包括文化中的知识，习惯、信仰、艺术及一切待人接物的方法等。文化特质当然更不是说文化的物质方面的特性，如人体中各种器官及结构之有特性一般。但无论如何，文化特质仍旧是一个极有用的名词。举例来说，在某种状态之下，清洁是一种文化特质，而不是种族特质。或说某个民族经过很长的时间没有生物性质的变迁，但时时表现文化特质的差异。

第五章

生物因子的过于重视

文化因子及心理因子，或克罗伯（Kroeber）所谓的社会因子及智能因子，混淆的结果，常使人特别重视心理因子，而忽略了文化因子。这种情形在研究性别特质时，尤其显著。譬如我们常以妇女大半注重个人间的事物及关系，而男子则多注重客观的活动及事物。这种差异，在讨论妇女应否参加政治及商业活动时，是常提到的。妇女与儿童亲密的关系也常被认为是一种生物的差异。但是这种生物的解释法，实在有些玄奥，不如以男女日常活动的差异来解释为妥当。男子工作多在社会范围之内，其工作多为社会事业社会活动等。而女子则工作于家庭范围内，活动于丈夫、儿童及亲朋间，似乎比较偏重个人方面。女子的比较偏重个人方面，其原因或纯粹由于文化，或文化使之更加显著。有人以为女子喜用狡谋，至少她们喜用间接而奇巧的方法来达到目的。这种观察，假使正确的话，或者可以应用在比较属于个人的事物里，而很难应用在商业活动里。有人以为这乃是女子的特质，就是生物的遗传性。但我们如果详细考察一下，就可以发现根本上还是基于文化。男子占有了所有的经济权与社会权，所以男子容易有直爽的行动，而女子则有种种的压迫，所以她们便不得不用委曲婉转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了。就以羞耻一项论，似乎可说是女子的生物特质了，其实与社会状况也有极大的关系。